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拟向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淖铁路”）另一股东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局”）转让持有的将淖铁路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1,035.4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正向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拟向将淖铁路另一股东乌鲁木齐局转让持有的将淖铁路部分股权,将淖铁路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2025年9月,将淖铁路进行增资,公司持有将淖铁路的股权比例由18.92%降至9.34%,本次交易以此次增资前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拟转让持有的将淖铁路16.92%股权(增资前),其中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额对应的11.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035.40万元,公司未完成实缴出资额对应的5.42%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乌鲁木齐局受让5.42%股权后,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等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将淖铁路0.96%股权(增资后),该项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除本次对外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相同类别的交易事项。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为: 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将淖铁路16.92%股权(增资前)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 具体金额(万元): 31,035.4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4,041.6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6,993.74 万元
支付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 约定付款时点: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约定分期条款: 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将淖铁路 16.92% 股权（增资前）	31,035.4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650000228595207L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08/23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吉安
注册资本	11,185,29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职业技能鉴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传染病防治服务；职业病防治服务；食品卫生检验服务；公共安全监测服务；环境卫生检验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其他卫生服务；电影和录像的放映；住宿；餐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农畜产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与供销；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测、设计、施工

	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铁路运输抑尘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设备、汽车租赁；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场地出租；本系统的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衡器检测、计量检定（上述经营项目以所属单位的有效资质证书为准）；生活服务；收取水、电、暖使用费；房屋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旅游列车服务；铁路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文化体育场馆的经营；文化体育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录音制作；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文化用品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乌鲁木齐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查询，乌鲁木齐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自身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888,408.13	23,432,426.34
负债总额	8,653,118.50	8,810,73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58,534.89	12,992,078.66
营业收入	6,581,023.36	4,945,035.15
营业利润	78,325.03	-141,413.08
净利润	-6,086.67	-163,921.9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将淖铁路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加快推进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会议纪

要》(新政阅〔2020〕14号)、《关于推进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会议纪要》(新政阅〔2020〕18号)精神及工作要求投资建设。淖毛湖至将军庙铁路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的昌吉回族自治州和哈密市,线路东端自红淖铁路白石湖南站引出,沿天山北麓向西,经巴里坤县、木垒县、奇台县三县北部地区,西端与乌将铁路相接,连通兰新铁路、额哈铁路,形成出疆北部新通道。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将淖铁路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将淖铁路,持有将淖铁路18.92%股权(增资前),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设立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4年1月15日,将淖铁路正式开通运营。将淖铁路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为-5,078.30万元。

4. 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652301MA78T0E2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6/16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50 号 鑫城商业楼 2 栋 207 室（五彩湾）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50 号 鑫城商业楼 2 栋 207 室（五彩湾）
法定代表人	罗培新
注册资本	459, 3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铁路工程建筑；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维护活动；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通用仓储；其他危险品仓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2）股权结构（增资后）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临哈骨干铁路通道新疆有限公司	218, 448. 486 万元	47. 5560%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 801. 2955 万元	28. 6930%
3	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6, 100. 366 万元	10. 0360%
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2, 898. 6965 万元	9. 3390%
5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 800. 257 万元	3. 2220%
6	新疆准东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300. 899 万元	1. 1540%
合计		459, 35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临哈骨干铁路通道新疆有限公司	218, 448. 486 万元	47. 5560%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 270. 5555 万元	37. 0677%
3	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6, 100. 366 万元	10. 0360%
4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 800. 257 万元	3. 2220%
5	新疆准东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300. 899 万元	1. 1540%
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 429. 4365 万元	0. 9634%
合计		459, 350 万元	100%

注：1. 公司当前持股比例 9. 3390% 系将淖铁路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增资尚未实缴，且

本次交易的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在增资前，本次交易仍按照增资前比例执行；

2.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实际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3）其他信息

将淖铁路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经查询，将淖铁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6.92	
是否经过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81,583.44	1,009,987.16
负债总额	787,071.12	825,082.91
净资产	194,512.32	184,904.25
营业收入	61,201.48	63,921.30
净利润	-26,840.91	-14,970.02

2025 年 9 月，将淖铁路注册资本增至 459,350 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将淖铁路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48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将淖铁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48,900.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 具体金额(万元): <u>31,035.4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248,900.00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27.9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定价方法,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将淖铁路在评估基准202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94,512.32万元,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8,900.00万元, 评估增值54,387.68万元, 增值率27.96%。

被评估单位从事货运铁路运输业务, 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主要测算参数为铁路相关运营数据、货运单价及煤炭需求。被评估单位铁路线路于2024年1月15日开通运营, 截至报告出具日, 评估机构已取得其超过1个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运营数据、货运单价数据等, 以上数据均形成较为规律的波动趋势, 与行业波动水平基本一致。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无法准确地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 而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企业特性、产品特性、运营情况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

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拟转让持有将淖铁路 16.92%股权（增资前）对应股权价款 31,035.40 万元。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结合市场行情，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甲方将持有的将淖铁路 11.5%股权以人民币 31,035.40 万元转让给乙方。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 甲方将其持有的将淖铁路 5.42%股份，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 5.42%股权后，承担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之内，向将淖铁路足额支付实缴出资 13,000 万元。

3.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

4. 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乙方即取得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即将淖铁路的股东，乙方享有股东的权利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等全部股东义务，并协助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办理。

5. 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费用及税费，按相关法律规定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非因甲方原因除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完成上市公司包括董事会等相关审议流程通过，且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并经国铁集团审批同意后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顺应外部政策与行业环境变化，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获得更有利的发展定位与长期资源支持而实施的安排。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参股公司的合作关系，确保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正向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